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 質,向本公司借款。

##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 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七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 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 (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 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三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

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一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係依標準體承保,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於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點,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第一項之權利:

- 一、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契約生效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
- 二、「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 三、本契約已得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四、本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第三十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變更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三十四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但展延期間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限。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 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 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